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發電營運項目之單位成本大幅提高，顯示發電運作效益欠佳，允檢討改進	1
二、應明確說明高屏人工湖開發之必要性，儘速解決高屏大湖環評爭議，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	2
三、各區工業給水單價不同，恐有不一致性之虞，應檢討改進	4
四、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決算數差異大，應覈實編列，以利本院審議	6
五、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逐年下降，短絀數逐年上升，應積極檢討經營績效，研謀改善措施	7
六、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端正政風經費，編列於不同項目且效益欠佳，宜本摶節支出原則檢討改進	8
七、資本支出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約 5 成或低於 5 成，顯示工程執行進度有待提升，為利防淤之改善，允應研謀改善	10
八、石門水庫淤積率超過 30%，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淤工程，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12
九、其他業務外費用預、決算數差異頗鉅，顯示預算未詳實評估且未盡覈實編列，宜檢討改進	13
一〇、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計畫之管考及督導作業有待加強	15
一一、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之人事費分別編列於作業基金與公務預算，且作業基金用人費用高於公務預算，與業務配置比例尚有未符	18
一二、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毛損亦隨之擴大，允宜檢討開源節流對策	21
一三、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允有低估，編列未盡確實，宜請增列	22
一四、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應改列特別收入基金	24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水資源作業基金本（102）年度預算案編列主要如下：

- (一)業務收入 59 億 0,529 萬 1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案 61 億 0,121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9,592 萬 5 千元（減幅 3.21%）。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3,60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61 億 8,065 萬 5 千元，減少 4,459 萬 3 千元（減幅 0.72%）。
- (三)業務外收入 6,03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5,391 萬 3 千元，增加 640 萬 6 千元（增幅 11.88%）。
- (四)業務外費用 5 億 8,44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6 億 4,985 萬 6 千元，減少 6,536 萬元（減幅 10.06%）。
- (五)本年度短絀 7 億 5,49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7,538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7,956 萬 6 千元（增幅 11.78%）。

茲就 10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發電營運項目之單位成本大幅提高，顯示發電運作效益欠佳，允檢討改進

水資源作業基金發電營運計畫，102 年度發電單位成本為每千度 1,791.21 元，較 101 年度發電單位成本每千度 1,011.09 元大幅提高，每千度增加 780.12 元，增幅 77.16%，顯示發電效益欠佳，允檢討改進。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來發電之單位成本，98 年度每千度

1,029.64 元，99 年度每千度 1,040.73 元、100 年度每千度 865.79 元(以上 3 年度數據為決算數)、101 年度預算案每千度為 1,011.09 元，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每千度 1,791.21 元，較 100 年度實際發電單位成本，每千度增加 925.42 元，增幅 106.89%，單位成本大幅提高，係因水力發電量驟減所致。

鑒於發電營運項目，應具有原始投入之固定成本甚高，而變動成本相對較低等特性，當生產規模擴大，較易享有規模經濟利益。惟水資源作業基金於 102 年度發電成本呈現大幅提高之現象，未符經營常態，顯示發電運作效率欠佳，允檢討改進。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發電單位成本大幅提高，係因水力發電量驟減所致，水資源作業基金應檢討改進，建議增加水力發電之營運量（除非乾旱）。

附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發電營運項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數量(千度)(B)	單位成本 (元)(C=A/B*1,000)
98	429,613	417,245	1,029.64
99	426,314	409,629	1,040.73
100	421,564	486,911	865.79
101	422,484	417,851	1,011.09
102	394,205	220,077	1,791.21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98 至 10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1-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應明確說明高屏人工湖開發之必要性，儘速解決高屏大湖環評爭議，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

為開發高屏大湖，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8,650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3,700 萬，增加 4 億 4,950 萬 7 千元，增幅 1,214.88%。經查：

(一)高屏大湖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高屏大湖原名吉洋人工湖，工程預定地在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屏東縣里港鄉，屬於臺糖手巾寮農場、土庫農場，總面積 697 公頃，有效庫容約 5,500 立方公尺，分為 ABCDE 五個湖區。水利署修正後第一期工程係先做 E 區 183 公頃，有效蓄水量 1,500 萬噸，每天可供水 10 萬噸。當初因部分環保人士反對興建美濃水庫，嗣後水利署提吉洋人工湖替代方案，91 年 7 月通過環評並於 93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但因民眾及環保團體反對，94 年度至 97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均遭立法院刪除，致未能進行開發。98 年度及 99 年度則未編列預算。迄 100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際，始將高屏大湖第 1 期工程納入並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另因行政院指示調整人工蓄水湖工程開發順序，因需配合調整工程內容及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議程序，故 100 年度編列 3 億 7,000 萬元未執行；101 年度續編列預算 46 億 3,700 萬元，因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尚未通過，遭立法院刪除 46 億元，餘 3,700 萬元僅作為規劃研究費用；歷年高屏大湖計畫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之預、決算數執行情形詳附表 1。

(二)應儘速解決高屏大湖環評爭議，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

高屏大湖爭議問題，包括當地地下水位高，人工湖下挖深度高達 12 公尺，引發搶奪地下水疑慮及高屏大湖之預定地目前為我國重要毛豆生產區域，該農產品外銷日本成效頗豐，估計每年約 18 億元之外匯商機，一旦人工湖開挖，將嚴重影響我國毛豆產業。因此，高屏大湖計畫開發案歷次環評審查，包括環保團體以及環評委員都提出自來水減漏、汙水回收及海水淡化

等替代方案以解決爭議，爰此，水資源作業基金應明確說明高屏人工湖開發之必要性，並針對自來水減漏與再生水利用及開發土方量與揚塵之影響等作完善研究與說明，儘速釐清環評爭議，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應明確說明高屏人工湖開發之必要性，儘速解決高屏大湖環評爭議，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

附表 1：高屏大湖計畫 100-102 年度預、決算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0	370,000	0	0.00
101	37,000	5,061	13.68
102	486,507	-	-

-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1 年度預算數係 101 年度 10 月 24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刪減後金額。
 3. 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之實支數。
 4. 102 年度預算案包括土地 1,5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4 億 6,150 萬 7 千元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00 萬元，合計 4 億 8,650 萬 7 千元。

三、各區工業給水單價不同，恐有不一致性之虞，應檢討改進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給水銷貨收入」18 億 6,438 萬 7 千元，主要為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壩水庫、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及阿公店水庫等，供應灌溉用水、民生及工業用水等給水銷貨收入。經查：

(一)各區工業給水銷貨收入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各區工業給水，北區水資源局所轄石門水庫供應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 6,300 千立方公尺，每千立方公尺 2,740 元，銷貨收入 1,726 萬 2 千元，供應中山科學研究院 4,414 千立方公尺，每千立方公尺 2,000 元，銷貨收入

882 萬 8 千元，合計 2,609 萬元；中區水資源局所轄集集攔河堰供應台○六輕廠 1 億 0,950 萬立方公尺，每千立方公尺 1,148 元，銷貨收入 1 億 2,570 萬 6 千元；南區水資源局所轄曾文水庫供應善○啤酒廠、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紙廠、南○糖廠、東○股份有限公司、隆○酒廠、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工業用水戶合計 2,212 萬 7 千立方公尺，每千立方公尺 4,679 元，銷貨收入 1 億 0,353 萬 2 千元，各區工業給水銷貨數量總計 1 億 4,234 萬 1 千立方公尺，平均每千立方公尺 1,794 元，銷貨總收入 2 億 5,532 萬 8 千元(詳附表 1)。

(二)各區工業給水單價不同，恐有不一致性之虞

各區工業給水單價不同，北區平均每千立方公尺 2,435 元，中區平均每千立方公尺 1,148 元，南區平均每千立方公尺 4,679 元，價差幾近 4.08 倍；且北區提供予不同工業用水原水對象之價格不同，分別供應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每千立方公尺 2,740 元及供應中山科學研究院每千立方公尺 2,000 元，價差達 1.37 倍。各區工業給水單價不同，恐有不一致性之虞，應檢討改進。

綜上，各區工業給水單價不同，且北區提供予不同工業用水原水對象之價格亦不同，恐有不一致性之虞，應檢討改進。

附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各區工業給水明細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新台幣元

水利設施	用水者	年度	合約到期日期	每立方公尺單價	數量	工業給水銷貨收入
石門水庫	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	100 至 102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2.740	6,300	17,262,000
石門水庫	中山科學研究院	102 至 104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2.000	4,414	8,828,000

水利設施	用水者	年度	合約到期日期	每立方公尺單價	數量	工業給水銷貨收入
集集攔河堰	台○六輕廠	101至104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148	109,500	125,706,000
曾文水庫	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工業用水戶	101年度	101年12月31日	4.679	22,127	103,532,000
合計				1.794	142,341	255,328,000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四、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決算數差異大，應覈實編列，以利本院審議

水資源作業基金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02 年度編列「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110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35 萬元，減少 24 萬 8 千元，減幅 18.37%，其計畫內容為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97 年度預算數 280 萬，決算數 158 萬 7 千元，相差 121 萬 3 千元，執行率 56.68%；98 年度預算數 280 萬，決算數 150 萬 5 千元，相差 128 萬 5 千元，執行率 53.75%；99 年度預算數 150 萬，決算數 120 萬元，相差 30 萬元，執行率 80.00%；100 年度預算數 125 萬元，決算數 11 萬 6 千元，相差 113 萬 4 千元，執行率 9.28%；101 年度預算數 13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 5 萬 1 千元，執行率 3.78%，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決算數差異大，主要原因係經濟部水利署為期溫泉資源永續利用，100 年針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運用方式，將以前年度節餘款，累積相當規模後，再行補助部分縣市政府，惟擬申請補助之臺中市政府 80 萬元、宜蘭縣政府 183 萬元等於 101 年 7 月才提送計畫書函請該署補助，刻依行政程序報行政院核定，致溫

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決算數差異大，應覈實編列，以利本院審議。

綜上，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決算數差異大，應覈實編列，以利本院審議。

附表 1：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7	2,800	1,587	56.68
98	2,800	1,505	53.75
99	1,500	1,200	80.00
100	1,250	116	9.28
101	1,350	51	3.78
102	1,102	-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之實支數。

五、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逐年下降，短絀數逐年上升，應積極檢討經營績效，研謀改善措施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9 億 0,529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3,606 萬 2 千元，短絀 2 億 3,077 萬 1 千元。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9 億 0,529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61 億 0,121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9,592 萬 5 千元，減幅 3.21%；102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3,606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61 億 8,065 萬 5 千元，減少 4,459

萬 3 千元，減幅 0.72%；102 年度短絀 2 億 3,077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短絀數 7,943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5,133 萬 2 千元，增幅 190.50%。102 年度業務收入若與 97 年度業務收入之 72 億 5,492 萬 6 千元作比較，減少 13 億 4,963 萬 5 千元，減幅 18.60%，業務收入逐年下降（詳附表 1），致營業出現短絀，水資源基金應積極檢討經營績效，研謀改善措施。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逐年下降，致短絀數逐年上升，應積極檢討經營績效，研謀改善措施。

附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賸餘數(短絀數)
97	7,254,926	5,443,447	1,811,479
98	6,861,321	6,783,150	78,171
99	7,161,015	6,751,116	409,899
100	6,598,680	6,096,997	501,683
101	6,101,216	6,180,655	-79,439
102	5,905,291	6,136,062	-230,771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97 至 10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1-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六、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端正政風經費，編列於不同項目且效益欠佳，

宜本摶節支出原則檢討改進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中區水資源局端正政風其他費用」預算 3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編列「北區水資源局端正政風經費」預算 38 萬元，合計 68 萬元。惟查：

(一)同性質經費，分列不同項目，核有欠當

北區水資源局 102 年度編列「端正政風費用」38 萬元，歷

年預、決算數執行情形詳附表 1，其用途係辦理推動「行政肅貪」工作、協助機關妥辦採購案件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並帶動廉潔風氣；中區水資源局 102 年度編列「端正政風費用」30 萬元，歷年預、決算數執行情形詳附表 2，其用途係辦理法令、廉政反貪及廉政倫理規範等宣導講習、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機密及安全維護資安等講習，其業務性質相同，北區水資源局與中區水資源局卻分別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與「業務外費用」等不同項目，核有欠當。

(二)編列端正政風經費效益欠佳，應檢討改進

查廉政署於 101 年 8 月調查「曾文溪、荖濃溪等十多項南部防汛工程」，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辦理之「甲仙攔河堰下游防淘刷工程」驚傳弊案，及 99 年 10 月北部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防淤工程潛水伏水下作業」，驚傳出涉及圍標和虛報工程款及事後索賄等疑似不法情事。顯示辦理端正政風等宣導講習活動，流於形式，其效益欠佳，應檢討改進。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端正政風經費，無法發揮效益，宜本擷節支出原則檢討改進。

附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北區水資源局端正政風計畫歷年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7	380	248	65.26
98	380	218	57.37
99	380	220	57.89
100	380	318	83.68
101	380	117	30.79
102	380	-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之實支數。

附表 2：水資源作業基金中區水資源局端正政風計畫歷年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8	300	260	86.67
99	300	138	46.00
100	300	226	75.33
101	300	165	55.00
102	300	-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之實支數。

七、資本支出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約 5 成或低於 5 成，顯示工程執行進度有待提升，為利防淤之改善，允應研謀改善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2 億 3,150 萬 5 千元，包括土地 6,580 萬元、土地改良物 5 億 9,590 萬元、房屋及建築 13 億 7,465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1 億 6,024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9 萬 2 千元及什項設備 1,991 萬 4 千元。惟查：

(一)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進度多有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共編列 23 億 1,522 萬 6 千元，內容包含「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連同以前年度保留至 100 年度待執行之經費 1 億 5,753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4 億 7,275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12 億 8,414 萬元，執行率為 51.93%；101 年度預算案為 67 億 1,821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6 億 2,61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為 9.32% (詳附表 1)，該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進度多

有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宜針對落後原因積極研謀改善

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落後原因，係辦理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曾文水庫大埔水文站工程及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等因用地問題，僅能施作施工便道及測量放樣，影響工程進度。

按該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多係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防洪防淤設施工程、水庫庫邊崩塌地處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溢洪道墩柱保護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及水庫攔河堰等營運設備改善等工程，爰計畫落實與否，關乎整體設施安全與營運健全，允屬重要。為有效改善該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主管機關允應研議加強事前規劃，覈實編列預算，暨強化執行進度之相關管控作業。

綜上，資本支出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約 5 成或低於 5 成，顯示工程執行進度有待提升，為利防淤之改善，允應研謀改善。

附表 1：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預算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	可用預算數	截至8月底實支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案數
土地	499,630	502,110	293,564	58.47	2,499,610	2,499,610	340	0.01	65,800
土地改良物	951,750	1,073,215	493,302	45.96	1,214,950	1,214,950	339,328	27.93	595,900
房屋及建築	468,957	489,633	174,104	35.56	2,752,656	2,752,656	157,788	5.73	1,374,657
機械及設備	348,241	361,138	292,666	81.04	226,729	226,729	122,928	54.22	160,2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20	38,933	23,716	60.91	14,741	14,741	622	4.22	14,992
什項設備	16,328	7,729	6,788	87.83	9,533	9,533	5,112	53.62	19,914
合計	2,315,226	2,472,758	1,284,140	51.93	6,718,219	6,718,219	626,118	9.32	2,231,505

-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實支數。
3. 年度可用預算數係法定預算數(預算案)、以前年度保留數及調整數之合計數。執行率為決算數(實支執行數)與年度可用預算之比率。
4. 100 年度無保留數。

八、石門水庫淤積率超過 30%，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為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浚渫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編列經費 2 億 3,800 萬元，包括水庫上游淤積浚渫工程 3,700 萬元、水庫下游淤積清除作業 850 萬元、沈澱池淤泥清除工程 1 億 9,000 萬元及沉澱池淤積測量工作 250 萬元等。經查：

(一)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之規定

1.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其用途範圍如下：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三、相關人才培訓。四、辦理回饋措施。」
2.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經濟部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特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據上揭規定，水資源作業基金應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維水庫庫容，確保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石門水庫淤積率超過 30%，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依水利署提供資料，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為辦理石門

水庫淤泥浚渫工作，編列預算 2 億 3,800 萬（詳附表 1），加上 101 年度編列 2 億 1,500 萬元，及另編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6 億 2,400 萬元及第 2 期特別預算 4 億 7,000 萬元，合計 15 億 4,700 萬元，用於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清除作業。

惟經濟部水利署最近 1 次於 100 年 12 月底施測石門水庫淤積情況，石門水庫總容量為 3 億 0,912 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 9,386 萬 4 千立方公尺，剩餘有效容量為 2 億 1,525 萬 6 千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30.365%，與 96 年初剩餘有效容量 2 億 2,376 萬 8 千立方公尺比較，淤積率為 27.611%，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綜上，石門水庫淤積率超過 30%，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附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作相關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特別預算 第 1 期	特別預算 第 2 期	作業基金 101 年預算 案數	作業基金 102 年預算案 數
水庫上游淤積浚渫工程	0	0	23,000	37,000
水庫下游淤積清除作業	0	126,125	0	8,500
沉澱池淤泥清除	557,477	340,097	190,000	190,000
抽泥浚渫排砂管延伸改善	66,523	3,778	0	0
沉澱池淤積測量	0	0	2,000	2,500
合計	624,000	470,000	215,000	238,000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研究彙整。

2. 特別預算第 1、2 期係第 1、2 階段修正後金額，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部分包含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相關費用。

九、其他業務外費用預、決算數差異頗鉅，顯示預算未詳實評估且未盡覈實編列，宜檢討改進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 5 億 8,449

萬 6 千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 1,172 萬 9 千元及雜項費用 5 億 7,276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案 6 億 4,985 萬 6 千元，減少 6,536 萬元，減幅為 10.06%，經查最近 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 96 年度：預算數 3 億 9,409 萬 4 千元，決算數 2 億 4,991 萬 6 千元，執行率 63.42%，差異數 1 億 4,417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編列休耕補償費用¹未支用，致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二) 97 年度：預算數 2 億 8,523 萬 1 千元，決算數 2 億 0,434 萬 3 千元，執行率 71.64%，差異數 8,088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編列休耕補償費用未執行，及原預定退休人員未提出申請等，致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三) 98 年度：預算數 3 億 4,778 萬 8 千元，決算數 2 億 6,091 萬 7 千元，執行率 75.02%，差異數 8,687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差額較預計少，及編列休耕補償費用未執行，致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四) 99 年度：預算數 3 億 8,530 萬 2 千元，決算數 16 億 9,779 萬 9 千元，執行率 440.64%，超支 13 億 1,249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撥付嘉南地區第一期作停灌補償費、家庭節水墊片採購、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計畫等經費 8.59 億元，致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五) 100 年度：預算數 16 億 3,453 萬 5 千元，決算數 5 億 3,409 萬

¹立法院審查水資源作基金 93 年度預算時決議：「…自 94 年起，農委會負擔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金額，餘差價補貼，應依法由移調用水者負責籌應」。據此，凡涉差額補貼部分，除由國科會分攤部分外，餘由台水公司及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按比例分攤。

7 千元，執行率 32.68%，差異數 11 億 0,043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編列休耕補償費用未執行；及代理(辦)費較預算數減少，致支出較預算數減少(詳附表 1)。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最近 5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甚鉅，顯示預算未詳實評估且未盡覈實編列，宜檢討改進。

附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96	394,094	249,916	144,178	63.42
97	285,231	204,343	80,888	71.64
98	347,788	260,917	86,871	75.02
99	385,302	1,697,799	-1,312,497	440.64
100	1,634,535	534,097	1,100,438	32.68
101	649,856	195,812	454,044	30.13
102	584,496	-	-	-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之實支數

一 0、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計畫之管考及督導作業有待加強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預算 23 億 4,712 萬 4 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 4 億 3,531 萬 7 千元、固定資產 17 億 1,180 萬 7 千元及投資臺水公司 2 億元(詳附表 1)。經查：

(一)背景說明

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核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總經費 540 億元。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復依「曾文南化烏山頭

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5 點規定，經濟部為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事項，成立穩定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幕僚作業。

(二)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應加強檢討

99 年度預算併決算辦理，100 年度可用預算數 30 億 1,492 萬 9 千元，決算數 7 億 2,115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3.92%，101 年度預算案 74 億 0,13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 7 億 2,31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9.77%。究其預算執行不力原因，分述如下：

1. 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雖已於 99 年 8 月 3 日通過，惟 NGO 團體認為此工程在吉洋人工湖之環差審查程序完成前，不宜單獨通過審議及執行，故實施計畫審議過程經多次溝通協調始於 100 年 5 月 5 日通過。
2. 「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前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提送環保署，復於 101 年 1 月 9 日更新資料再送環保署審查，經環保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審查結果，退回改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送審。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再送環保署「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刻由環保署審議中。
3. 漂流木打撈部分開口合約僅執行 30%，致影響預算執行。

綜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事關南部地區供水穩定與水文情況，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檢討，以提高計畫執行率。

附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歷年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支出用途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工作項目
	決算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成本與費用	540,551	1,450,600	147,048	701,900	351,513	435,317	
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	207,470	305,000	91,619	548,000	196,417	308,817	主要係辦理「進水口前庭淤積及漂流木處理」、「曾文水庫主流河道治理」、「庫區淤泥及漂流木處理」、「防淤策略及泥砂調查研究」等。
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					2,795	5,000	主要係辦理「庫區淤泥及漂流木處理」、「防淤策略及泥砂調查研究」等。
業外費用—雜項費用	333,081	1,145,600	55,429	153,900	152,301	121,500	主要係辦理「引輸水改善及水源調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污水廠水回收再利用」、補助嘉南水利會辦理「烏山頭水庫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及「庫區淤泥浚渫及中上游淤積處理」、委託內政部辦理「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
固定資產	97,535	1,534,329	573,700	6,069,400	369,709	1,711,807	
土地		472,000	282,000	2,499,610	30	15,000	主要係辦理「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一期工程」、「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之用地徵收費
土地改良物	93,671	649,900	205,053	876,000	241,266	340,000	主要係辦理「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曾文水庫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曾文水庫主流河道治理」等工程。
房屋及建築	2,287	361,000	75,782	2,645,390	106,689	1,296,807	主要係辦理「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一

支出用途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工作項目
	決算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期工程」、「曾文水庫斜倚式進水口及電廠改善工程」等項工程。
機械及設備	1,577	51,429	6,096	48,400	20,935	60,000	主要係辦理「曾文水庫增設攔木索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9				主要係辦理「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
什項設備					789		主要係辦理「進水口前庭淤積及漂流木處理」。
無形資產			408		1,905		「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與環境生態防災監測」軟體費用。
投資台水公司		30,000		630,000		200,000	主要係辦理「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等工程。
合計	638,086	3,014,929	721,156	7,401,300	723,127	2,347,124	

-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實施，99 年度依該條例第 5 條，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支應本計畫，其成本與費用併決算辦理，固定資產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3.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部分，係依實際需要執行。
4. 100 年度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 7,132 萬 9 千元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 29 億 4,360 萬元，101 年度執行數含預付費用。
5. 「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一期工程」目前尚在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工程尚未實施。
6. 101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一一、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之人事費分別編列於作業基金與公務預算，且作業基金用人費用高於公務預算，與業務配置比例尚有未符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預算 5 億 8,684 萬 1 千元，預算員額 390 人（不含兼任人員）。經查：

(一)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之人事費分別編列於公務及基金預算

1. 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 102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669 人(不含兼任人員)，人事費用共 8 億 6,342 萬 9 千元(詳附表 1 及附表 2)。其中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計 390 人，用人費 5 億 8,684 萬 1 千元；編列於公務預算部分，計 279 人與 2 億 7,658 萬 8 千元。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之用人費用，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之預算員額與用人費用，均高於公務預算之人數與費用。
2. 102 年度作業基金與公務預算之人數分配比率約為 1.4:1。其中以南水局之分配最為懸殊，編列於作業基金 171 人，而編列於公務預算員額僅 104 人，作業基金與公務預算配置比率為 1.64:1。

(二)作業基金用人費用高於公務預算，與業務配置比例尚有未符

1. 據水利署表示，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之人事費用，係以原機關之員額為基礎，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與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如民國 87 年 1 月間，台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原為事業單位預算，現為作業基金)與台灣省水利局第 10 工程處合併改制成立「臺灣省北區水資源局」，其後再改制為目前之北區水資源局；中區水資源局則由臺灣省水利局中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公務預算)與臺灣省鯉魚潭水庫管理局(原為事業單位預算，現為作業基金)整併成立。南水局亦於 87 年 1 月由台灣省水利局南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公務預算)與曾文水庫管理局(原為事業單位預算，現為作業基金)整併成立；爰以原機關之員額為基礎，分別編列人事費。
2.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第 2 條規定：「經濟部水利署設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掌理下列事項：一、水資源調查、規劃與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二、水資

源調配、協調、仲裁、水權登記與管理、基金管理運用及水利設施檢查、維護事項。三、水庫安全、經營管理與集水區保育及治理事項。四、水文觀測及資訊系統研究發展運用事項。五、水資源工程之興辦、設計、用地取得、工務行政、監工及災害防救事項。六、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

3. 依據前揭規定，基金之管理運用與水庫之經營管理僅為各區水資源局法定職掌之一部分，尚有諸多應執行之法定業務，惟目前各區水資局人事費之預算分配，與其職掌業務配置，顯有不符。如南區水資源局，該局計有 171 名員額分配於作業基金，104 名員額分配於公務預算，比例過於懸殊，與業務配置顯不成比例。

綜上，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用人費用，分別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與公務預算，且編列於作業基金之員額人數與費用負擔，均遠高於公務預算之編列人數與費用，分配情形與業務配置不成比例，核有未當，亟待積極妥處。

附表 1：102 年度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預算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預算員額							合計
		職員	警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北區水資源局	公務預算	96	-	-	-	-	-	-	9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4	43	25	12	7	1	20	122
	小計	110	43	25	12	7	1	20	218
中區水資源局	公務預算	45	-	24	3	5	-	2	79
	水資源作業基金	74	6	9	6	2	-	-	97
	小計	119	6	33	9	7	-	2	176
南區水資源局	公務預算	70	2	21	5	6	-	-	104
	水資源作業基金	89	28	20	11	8	-	15	171
	小計	159	30	41	16	14	-	15	275
總計	公務預算	211	2	45	8	11	-	2	27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77	77	54	29	17	1	35	390
	合計	388	79	99	37	28	1	37	669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表列人數不含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兼任人員(管理會委員)人數。

附表 2：北、中、南等 3 區水資源局員額與人事費明細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預算案數		102 年度預算案數	
		人數	用人費用	人數	用人費用	人數	用人費用
北區 水資 源局	公務預算	93	81,992	97	96,657	96	97,46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9	183,437	122	201,921	122	206,637
	合計	212	265,429	219	298,578	218	304,102
中區 水資 源局	公務預算	78	78,405	79	71,480	79	76,590
	水資源作業基金	94	107,793	97	136,091	97	131,166
	合計	172	186,198	176	207,571	176	207,756
南區 水資 源局	公務預算	100	99,470	105	92,025	104	102,55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67	207,891	171	238,282	171	247,008
	合計	267	307,361	276	330,307	275	349,541
水利 署本 署及 各河 川局	水資源作業基金	-	886	-	2,030	-	2,030
	合計	-	886	-	2,030	-	2,030
總計	公務預算	271	259,867	281	260,162	279	276,588
	水資源作業基金	380	500,007	390	578,324	390	586,841
	合計	651	759,874	671	838,486	669	863,429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表列含職員、警員、技工、駕駛、工友及約聘僱人員等。

3. 水利署本署及各河川局員額由公務預算編列，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加班費等用人費用。

一二、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毛損亦隨之擴大，允宜檢討開源節流對策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服務收入 3,421 萬 6 千元，服務成本 8,440 萬 1 千元，毛損 5,018 萬 5 千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係為辦理所屬水庫之經營、管理、保育及有效循環運用其收益而設置。基金來源包括水庫營運收入與水庫設施使用費收入等，其中包含車輛門票、觀光門票、遊艇管理費等服務收入。惟近年來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毛損亦隨之擴大。水資源作業基金服務成本 97 年度為 7,228 萬 6 千元，98 年度為 7,206 萬 1 千元，至 102 年度為 8,440 萬 1 千元，毛損從 97 年度 4,537 萬 8 千元，至 102 年度擴大為 5,018 萬 5 千元。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就服務收入逐年減少，費用逐年增加，致毛損逐年增加之現象，積極檢討開源

節流對策加以因應（詳附表 1）。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就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毛損也逐年擴大，允宜檢討開源節流對策，以符合預算法第 4 條「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作業基金性質。

附表 1：97-102 年度服務收入與成本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服務收入	26,908	24,627	24,684	26,211	32,132	34,216
服務成本	72,286	72,061	72,072	70,009	80,877	84,401
毛利（損）	-45,378	-47,434	-47,388	-44,798	-48,745	-50,185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一三、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允有低估，編列未盡確實，宜請增列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於「銷售收入」之「土石銷貨收入」科目，編列「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預算 19 億 5,00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18 億元，增加 1 億 5,000 萬元，增幅 8.33%。經查：

(一) 相關法規

1.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其用途範圍如下：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前項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來源如下：…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
2.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三、本部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清淤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暨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管理及清

淤疏濬之支出。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之支出。…。」

是以，水資源作業基金得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相關砂石出售收入為該基金來源之一。

(二)參照近年決算數規模，102 年度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預算數顯有低估，建請酌予增列收入

據水利署提供資料（詳附表 1），95 年度至 99 年度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之決算數均遠高於預算數，顯示各該年度預算數均有低估。倘參酌往年決算數規模，95 年度土石處理收入為 25 億 6,960 萬 4 千元、96 年度土石處理收入為 21 億 2,859 萬 1 千元、97 年度為 29 億 9,301 萬 6 千、98 年度為 28 億 1,716 萬 2 千元、99 年度為 30 億 5,870 萬 1 千元、100 年度為 22 億 9,346 萬 3 千元，101 年度預算案 18 億元，截至 8 月底止之收入為 17 億 7,394 萬 4 千元，達成率 98.55%，故參照近年決算數規模，102 年度相關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編列預算 19 億 5,000 萬元，顯有低估，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綜上，水利署河川疏濬工程所生砂石處分收入，未配合工程預算編列歲入，而全數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未符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另參照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之決算數規模，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允有偏低，編列未盡覈實，建請酌予增加砂石處分收入。

附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支	
	收入	支出
95 年度預算數	700,000	224,520
95 年度決算數	2,569,604	2,126,425
96 年度預算數	250,000	200,775
96 年度決算數	2,128,591	1,350,917
97 年度預算數	950,000	486,762
97 年度決算數	2,993,016	1,916,487

年度	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支	
	收入	支出
98 年度預算數	1,150,000	757,824
98 年度決算數	2,817,162	2,235,024
99 年度預算數	2,420,000	1,304,913
99 年度決算數	3,058,701	2,355,296
100 年度預算數	2,881,786	1,623,800
100 年度決算數	2,293,463	1,832,929
101 年度預算數	1,800,000	1,258,837
101 年度實際數	1,773,944	744,654

※註：1.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1 年度數據截至 8 月底止。

一四、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應改列特別收入基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2 年度編列「徵收收入」12 億 0,150 萬元，包括依據自來水法之「保育與回饋收入」12 億元，及依據溫泉法之「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150 萬元。經查：

(一)法源依據

1.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按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係於 93 年 6 月 30 日增訂公布，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附隨自來水費徵收，水資源作業基金並自 95 年度起編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相關預算。
2. 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

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迨至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溫泉取用費則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利署表示，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應於每年 2 月底前，核計前 1 年之溫泉取用費並通知繳納義務人繳納，爰自 96 年度開始編列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另為配合行政院基金簡併原則，將該基金列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分基金，並報經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在案。

(二)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不同，應予區分

1. 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種基金之種類，其中「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準此，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並不相同。
2. 依據上述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及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取用費均為依法徵收、應專款專用者，符合預算法第 4 條關於「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定義，性質應屬特別收入基金。
3. 依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業權型特種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

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政事型特種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顯示業權型基金與政事型基金之收支原則不同。作業基金屬業權型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為留本基金；而特別收入基金屬政事型基金，其基金之運用，係為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屬動本基金。

4. 水資源作業基金係經濟部為辦理所屬水庫之經營、管理與保育，有效循環運用其收益所設置，其係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之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不同，不應併同管理。現將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取用費，納入屬作業基金性質之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不僅不符預算法規定，且恐有混淆基金目的與用途之虞。

綜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係屬依法徵收、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將二者預算編列於屬性不同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併同運用及管理，不僅不符預算法規定，且有混淆基金目的與用途之虞，允宜檢討研議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分機：1918 魏安國）